

高雄醫學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獎勵(助)金作業細則

100.10.20 一 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11.11 高醫心產字第 100110337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與分配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獎勵(助)金，依據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 二、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

第三條 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 一、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究成果，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完成技術移轉，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實收)總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
- 二、獎勵方式：每案國科會獎勵至多新台幣 15 萬元，並頒發研究人員每人獎牌一面。
- 三、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
 - (一) 研發人員及研究團隊：分配 50% 獎勵金；由主要研發人員依各參與人員貢獻度分配之。
 - (二) 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分配至多 10% 獎勵金；由產學推動中心主任視相關參與人員對技術移轉個案之貢獻度推薦，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三) 其餘歸入本校。

第四條 國科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及分配

- 一、前提要件：本校產學推動中心依據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申請並獲得「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
- 二、獎助金之運用：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包含產學推動中心人事費、設備費、業務費、出國差旅費及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獎勵金等，不得轉作他用。
- 三、前款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分配至多 10% 獎勵金；由產學推動中心主任視相關參與人員對技術移轉個案之貢獻度推薦，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 四、本校應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金額之配合款(含科室經費)共同支應產學推動中心之營運。

第五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